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606號

原　　告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鑫堉
訴訟代理人　陳貴德律師
被　　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鄭文隆
訴訟代理人　孔繁琦律師
　　林俊宏律師
　　吳篤維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同法第12條亦有明文。是關於契約履行地之約定，無論以文書或言詞，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定，固均無不可，即其履行地定有數處或雙務契約當事人所負擔之債務雙方定有互異之債務履行地者，各該履行地之法院亦皆有管轄權，惟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又事件管轄權之有無，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當事人如主張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有管轄權，自仍應依同法第277條本文之規定，就該「定有債務履行地」之利己事實負其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前於民國102 年7 月23日簽有「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共同發起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兩造共同參與經濟部「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下稱「系爭獎勵辦法」）且為共同發起人，並依系爭獎勵辦法規定簽屬行政契約，對外負連帶責任。嗣後原告與經濟部能源局簽訂「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之行政契約（下稱「系爭獎勵契約」），被告作為共同發起人亦簽名其上且共同負連帶責任；兩造並再於104 年7 月17日簽署「合作備忘錄」（下稱「系爭備忘錄」），約定被告應依系爭備忘錄第1 條同意開立「風力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費用保證書」（下稱「示範保證書」），供原告向銀行辦理後續開立履約保證函予經濟部能源局，藉以落實被告提供之上開連帶保證合作關係。詎料，原告為依系爭獎勵辦法與系爭獎勵契約辦理示範獎勵金之請領事宜，而於106 年7 月20日通知被告應於請領示範獎勵金之收據用印並開立示範保證書，被告非但未提供示範保證書且將收據扣留，原告雖多次催告被告，然被告仍未依兩造之約定履行，致原告未能向經濟部能源局請領該期之示範獎勵金新臺幣（下同）1 億元而受有損害，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三、經查：

㈠按設立中公司於籌備設立期間，與成立後之公司屬於同一體，該籌備設立期間公司之法律關係即係成立後公司之法律關係，是於設立登記前，由發起人或主要股東為籌備設立中公司所為之行為，因而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公司設立登記以後，自應歸由公司行使及負擔，無須另為移轉或承擔行為（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230 號、73年度台上字第255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協議書雖係由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傳公司）與被告所簽，然觀系爭協議書所載，永傳公司簽署系爭協議書顯係為斯時仍屬籌備設立中之原告所為之行為；且永傳公司為原告之原始股東亦為原告起訴狀所自承，揆諸前開說明，永傳公司因系爭協議書所發生之權

利義務，自應歸由原告行使及負擔，合先敘明。

㈡次查，系爭備忘錄雖未特別約定因系爭備忘錄所生之爭議應如何解決，然系爭備忘錄既屬因系爭協議書所載之合作關係所生，自應依系爭協議書所載之爭議解決方式為之；而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專屬管轄之訴訟，依上開說明，該合意管轄約款即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

㈢至原告陳稱本件得由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即本院管轄云云，然觀諸原告於起訴狀所附之各項證據資料，均未就兩造間之債務履行地有明文約定，且原告亦未提出任何資料可佐證其與被告間有債務履行地在本院轄區之約定存在，實無從以原告公司登記住所地推認為兩造間約定之債務履行地，是原告主張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就本件有管轄權，顯於規定不合，附此敘明。

㈣綜上所述，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核屬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唐于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鞠云彬